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YSJC17)第 174 号



项目名称：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承 担 单 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鄢广宇

报 告 编 写：余 微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熊 健

参 加 人 员：熊 健、刘志宏、王奥成

验收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除签名外，其余内容手写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荷花办事处荷塘路 29 号

邮编：410300

联系人：王隆基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目 录

1	前言.....	4
2	建设项目概况.....	5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5
4	项目监测验收情况.....	6
4.1	验收期间工况.....	6
4.2	验收监测内容.....	6
5	监测分析方法.....	7
5.1	采样方法.....	7
5.2	监测方法.....	7
6	监测结果.....	7
6.1	废水监测结果.....	8
6.2	噪声监测结果.....	8
7	监测结论.....	8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8
7.2	总体结论.....	10
8	建议.....	10

1. 前言

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浏阳市社港镇合盛村和龙伏镇黄桥村。该花炮厂有两块生产工地，一个工地负责生产烟花，一个负责制作纸筒。烟花生产地块总占地面积 16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85 平方米，主要生产烟花类：组合烟花类（C，单筒余量〈25g〉级、升空类（双响、C）级，年产量为 20 万件。纸筒制作地块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2016 年 12 月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 月 23 日浏阳市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浏环复【2017】167 号）。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申请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完善环保手续，该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 号）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9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食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
3	项目地址	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东环村
4	建设性质	已建补办
5	建设规模	年产组合烟花类（C，单筒余量 <25g）级、升空类（双响、C）级 20 万件
6	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3%
7	环评时间	2016 年
8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9	试投产时间	2013 年
10	劳动定员	116 人
11	生产制度	一班制，8 小时/班，220 天/年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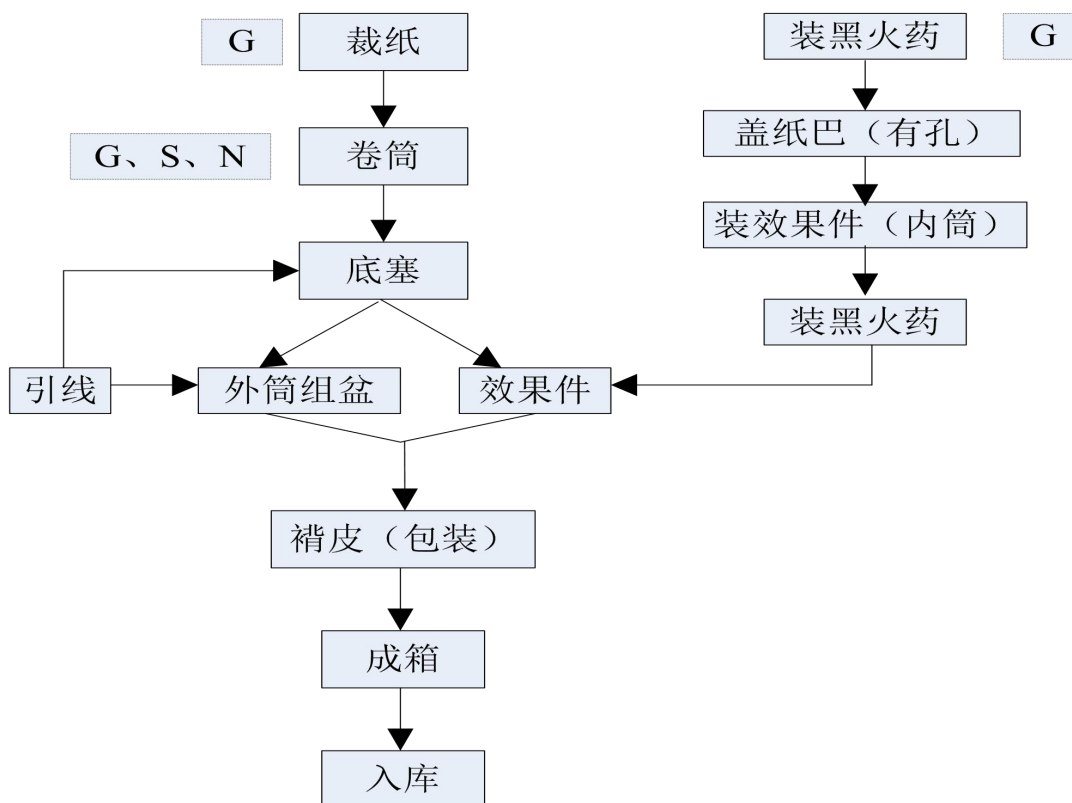


图 1：组合烟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项目监测验收情况

4.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实际生产负荷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

4.2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在厂区沉淀池排口设 1 个监测点；噪声在厂区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验收现场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验收现场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废水	★W1 厂区沉淀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天，1 天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噪声	厂区▲N1~N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组/天, 1天

5. 监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采样，噪声测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5.2 监测方法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 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工作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完成。

6.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监测在沉淀池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W1 厂区沉淀池排口	2017.9.22	无色无味微浊	7.91	65	9	1.29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设置了 4 个厂界噪声监控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试时间		Leq (dB(A))	执行类别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2017.9.22	昼间	51.9	2 类	60	达标
▲N2 厂界（南）	2017.9.22	昼间	51.6	2 类	60	达标
▲N3 厂界（西）	2017.9.22	昼间	49.8	2 类	60	达标
▲N4 厂界（北）	2017.9.22	昼间	52.4	2 类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7 监测结论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冲洗工作台和地面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及周边绿化浇灌，不直接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区沉淀池排口废水中的 4 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 1 天 1 次的监测，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结果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工序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含药物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生产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定期洒水抑尘；车间周围设置有隔离绿化带，经空气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依山而建，空气扩散能力强，食堂油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8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于生产车间内，远离居民点；运输车辆经过附近居民点时采取减速、禁鸣减少对沿途居民的影响。

现场监测结果（见表 6-2）显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经收集后定期由纸厂回收利用；化工

原材料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化工原材料供应商回收；沉淀池废渣由专职安全员集中收集，定期进行安全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于浏阳市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7.2 总体结论

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比较到位，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活污水均用于周边绿化的浇灌；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8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可将各管理制度落实到各个生产和管理岗位。
- (2)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固体废弃物处置台账；厂区内设置定点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存放点，避免垃圾和废物随意堆放。
- (4)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
- (5) 按要求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附件 1：现场照片



附件 2 环评批复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浏环复〔2017〕167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瑞祥出口花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社港镇合盛村和龙伏镇黄桥村已建成的厂区继续运营，项目由两个生产区组成，年产组合烟花类、升空类产品 2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本项目属于浏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范围。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清洗胶桶产生的废水须经过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胶水的配制，不外排；项目药物线每个车间外均须配套建设一个防渗的沉淀池，每条药物线均配套建设一个总沉淀池，总沉淀池需采取防雨防渗措施，药物线冲洗废水经车间外沉淀池初沉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总沉淀池，并在总沉淀池中加入纯碱或芒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项目另须在各生产区设置一个储水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放储水池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浇灌。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营运期必须采取定期对药物线车间地面、工作台进行冲洗等降尘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产品试放场所须远离居民区和药物车间并符合安监部门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项目焙房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用设备减振、隔声、车间合理布局、控制产品试放时间(中午 12:00 至 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 7:00 不得试放)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须采取控制运输时间、控制车速、控制鸣喇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项目须在厂区建设一间防雨、防渗、防扬散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分类储存含火药类废渣、不合格产品等,含火药类废渣和不合格产品需在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的场所销毁;纸类废渣经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原材料废弃包装物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项目须在地势低洼处设置平时空置且防渗的消防废水收集池(数量、容积、位置见《报告表》),消防废水收集后可排入药物线总沉淀池处理或者单独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可外排。

(六)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 建设方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控制和减缓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八)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6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4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

队和社港镇、龙伏镇环保站负责。

(九)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十)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下达后，你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对污染处理设施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必须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按时申报和主动缴纳排污费。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抄送：社港镇人民政府、龙伏镇人民政府。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印发